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有關
光伏及儲能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之
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光伏及儲能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由服務供應商實體向締約成員提供有關光伏及／或儲能項目之定製化供應鏈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服務供應商實體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與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原因是後者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且兩份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各方，就(其中包括)提供光伏項目之定製化供應鏈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而訂立。

由於有關(a)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未導致其分類高於該公佈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分類；及(b)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六年光伏及儲能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

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客戶)；及
- (2) 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實體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本公司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

工作範圍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服務供應商實體應就光伏項目及／或儲能項目，向締約成員提供定製化之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實施與執行代理服務。具體範圍須視乎訂單確認書中指定之項目個別情況、需求及地點而定，並可能包括相關項目之規劃及設計、項目登記、協助電網接駁審批、設備貿易及採購、業務協調、供應商管理、安裝及電網接駁工作，以及項目營運及維護。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僅概述提供諮詢及代理服務之一般性框架，就本集團擬開展之每個特定光伏及／或儲能項目而言，締約成員將與服務供應商實體進一步訂立特定訂單確認書，以釐定(其中包括)實際工作範圍、個別項目規格、應付代價以及交付特定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倘特定訂單確認書之條款與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之條款之間存在衝突，一概以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之條款為準。

代價及定價政策

擬簽立之所有訂單確認書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其不包含締約成員根據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由服務供應商實體所物色)直接簽訂之單獨服務合同所應支付予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任何服務費(如有)。就各訂單確認書應付之代價將按照特定訂單確認書中所述服務供應商實體實際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成本予以計算，而各產品或服務之單價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之價格。

有關各光伏及／或儲能項目之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將在相應訂單確認書中更為具體地釐定。

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之訂單確認書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棉紡織品製造商之一，更是領先的高附加值包芯紡織產品生產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

服務供應商及其聯屬人士，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主要從事包括於能源行業提供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工業能源規劃及發展服務。服務供應商實體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本公司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之公佈（「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鑒於本集團光伏發電站之裝機容量增加及為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上海虹光早前訂立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此舉使服務供應商實體能夠提供技術服務並作為締約成員之代理行事，利用其自身品牌資源並物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承接根據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簽立的訂單確認書所指明的特定光伏項目工作。經審視服務供應商實體於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之表現，並考慮到由此實現之能源成本節約，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其他生產設施之額外光伏項目進一步訂立諮詢及代理服務合同，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引入新增的儲能項目，將與本集團之現有光伏發電設施形成互補，預計將提供備用容量及額外電能儲存，從而降低電力供應中斷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之風險。再者，該等儲能項目亦將通過削峰填谷及降低需量電費，優化本集團之能源使用，從而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因其性質而並非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 (a)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b) 條款公平合理；及
- (c)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服務供應商實體均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與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原因是後者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且兩份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各方，就（其中包括）提供光伏項目之定

製化供應鏈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而訂立。

由於有關(a)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並未導致其分類高於該公佈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分類；及(b)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洪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供應鏈協議」	指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光伏項目之定製化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	指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光伏及／或儲能項目之定製化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實施與執行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聯屬人士」	指	服務供應商之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以外直接及／或間接由洪先生擁有78%權益及朱先生擁有22%權益之其他公司
「該公佈」	指	具有「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締約成員」	指 將會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不時與服務供應商實體訂立訂單確認書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
「朱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
「訂單確認書」	指 由具該等需求之相關締約成員與服務供應商實體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鏈協議簽立之訂單確認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供應商」	指 上海虹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服務供應商實體」	指 服務供應商及其將會根據訂單確認書向締約成員提供服務之聯屬人士(各自為一間「服務供應商實體」)

「上海虹光」	指 上海虹光銀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
----------	-------------------------